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财政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等准则，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准则，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为此，公司根据新准则内容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增加了部分内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至其他综合收益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公司将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详见下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3 年 1 月 1 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递延收益		32,735,421.42		31,073,780.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735,421.42		31,073,780.29	
其他综合收益		-3,561.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61.31			

执行其他新准则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和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9 日